

第 二 案：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（增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）案

說 明：一、本細部計畫係依據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部分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（附）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）（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）案」主要計畫之指導，於細部計畫增訂「社會福利設施用地」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，以為執行依據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座談會：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，得免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舉行座談會。

六、公開展覽：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整，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七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